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185號

原告 樊誌儂

被告 林生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6947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6947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2,924元範圍內，應予撤銷。(二)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2,924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頁、第34頁及其背面），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向本院聲請對伊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113年7月5日以113年度促字第2409號支付命令，令伊與訴外人即連帶債權人聯益儀器有限公司應向被告連帶給付39萬2,900元，及自111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費用500元等語，未經伊異議而確定，嗣再由被告執該支付命令對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6947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扣款伊所有帳戶內金額44萬1,139元，然伊已於111年10月14日、111年11月7日、111年12月5日、112

01 年1月3日、112年2月6日分別給付被告8,417元，共給付4萬
02 2,085元，扣除此部分之金額後，應僅剩餘35萬4,812元，依
03 此以週年利率5%自112年2月6日起計算遲延利息至113年12
04 月13日止，本金與利息之總額應僅有38萬8,456元，足認與
05 上開扣款金額間之差額5萬2,924元，為被告不當得利之利
06 益，且被告求償金額毫無議價協調空間，爰依債務人異議之
07 訴及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8 如上開更正後之聲明所示。

09 三、被告則以：系爭執行事件係依照我遞交之相關計算式及說
10 明，以正確之金額進行執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1 之訴駁回。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4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5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16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17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18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19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
20 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就執
21 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全部或一部消滅而言，例如清償、提
22 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
23 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
24 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

25 (二)經查，原告固為上開之主張，毋寧係以本院113年7月5日桃
26 院增二113年度司執字第76947號執行命令、帳戶網路頁面資
27 料截圖、存摺存款明細表及收據為證，然原告於本院114年3
28 月24日言詞辯論時已自承：被告讓伊分期還款，但因為本件
29 賠償標的即車輛，並未實質交易並折現，所以伊只付了5次
30 8,417元，就沒有再匯款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背面），而
31 被告所指5次還款日期與還款金額，從被告所製作之還款紀

錄表及存摺明細內容中，可以相互對應，且可見原告確實未
履行112年3月份以後之款項，而仍有39萬2,917元未償還被
告等節，有上開還款紀錄表及存摺影本可證（見本院卷第25
至27頁），堪認原告確有還款4萬2,085元予被告（計算式：
 $8,417 \times 5 = 42,085$ ），然仍積欠被告39萬2,917元，則被告
去除零頭後，僅以39萬2,000元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並非無據。至執行法院計算應執行之金額如何，非本院審理
之範圍。又原告另主張本件無議價之空間等語，然兩造間債
權如何協調或和解，應本於兩造之意願而為，非為法律上做
為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理由。準此，應認本件原告之訴，並無
憑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債務人異議之訴及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係，請求如上開更正後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家安